

113年5月10日
 簽 於 商學院財政稅務系(含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速別：普通件

主旨：檢陳本系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紀錄，敬請鈞長核示。

說明：

- 一、本系113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實作」重要資訊及範例說明案。
- 二、本系113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及「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入學」評量尺規案。
- 三、有關113學年度共計7名學生申請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案。
- 四、本系新聘稅務領域專案助理教授1位公告內容案。
- 五、本系新聘會計領域專案助理教授1位公告內容案。
- 六、本系113學年度本系校級各項委員推選案。
- 七、本系113學年度本系院級各項委員推選案。
- 八、本系113學年度本系各項委員推選案。
- 九、本系113學年度系教評委員擬增聘外系教師委員1人案。

擬辦：本案奉核後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有關本系聘人內容條件，
奉核後辦理公告。

約用組 黃崢惠 0510
1651

教授兼財政
稅務系主任 張允文 0513
1048

教授兼商
學院院長 李國璋 0513
1649

針對案由七院教評委員推
選之備取委員，請准予撤
回另行開會討論。

約用組 黃崢惠 0523
0949

教授兼財政
稅務系主任 張允文 0523
1038

教授兼商
學院院長 李國璋 0523
1624

會辦單位

敬會本處各相關組。

秘書黃裕惠 0513
1700

組員郭青華 0514
1505

註冊組
組長 林惠娟 0514
1722

專員劉富美 0516
1634

副教授兼教務
處務課務組長 許明珠 0519
2357

計畫專
任助理 張湘屏 0520
1107

決行

辦事員劉逸萱 0523
1640

擬陳核至鈞長
決行。

專員詹惠萍 0523
1653

綜合業務組
組長 徐秀鳳 0524
0921

教授兼
主任秘書 趙正敏 0524
2209

閱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校長 陳同孝 0527
1037

有關113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實作-重要資訊及說明(網頁公告版)，招生承辦單位已協助於校招生網站公告。

組員馬玉珍 0520
1757

副教授兼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長 周佩儀 0520
1947

擬：

- 一、依技專校院招生專業化總辦公室臺科大教字第1120110580號函辦理評量尺規檢核事宜。
- 二、財稅系已參酌「113學年度評量尺規檢核及審查意見表」進行評量尺規之調整。
- 三、加會技優甄審承辦人員。

計畫專任助理鄭瑜君 0521
1020

教授兼教務處
選才辦公室主任 陳見生 0521
1119

約用辦事員張家溱 0521
1141

副教授兼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長 周佩儀 0521
1350

教授兼教務長 戴錦周 0521
1351

- 一、有關商學院教評委員推選事宜，查本校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院教評會其餘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一)各系所系務會議由本院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推選正式委員及候補委員各一名，送院務會議審議。(二)各系委員出缺時，由該系候補委員遞補。
- 二、案由七院教評委員推選之備取委員未合於前揭規範，爰擬請財政稅務系確實依前揭規範辦理。
- 三、案由四、五、七至九請確實依本校教師聘任相關規定辦理，奉核後，請將掃描電子檔e-mail至psn111@nutc.edu.tw存參。

組 員 潘咨瑄 0521
1507

組 長 王秋琴 0521
1544

人事室 鄭惠芳 0522
主 任 152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30

貳、地 點：中商大樓 9 樓 7923 教室

參、主 席：張允文主任

紀錄：黃崢惠

肆、出席人員：沈維民教授、黃淑惠教授、張淑華教授、林晏如教授、許義忠教授、林冰如副教授、張瀨云副教授、顏志達副教授、謝蕙如助理教授。

伍、列席者：

陸、主席報告：

1. 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通知，113 年財產暨非消耗盤點預計於 8/05-8/09 完成，屆時將有資產經營管理人員與主計室監盤人員共同辦理，勞請老師將資產等設備於 8/2(五)前置於研究室，以利系辦協助受盤。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系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實作」重要資訊及範例說明，提請討論。

說 明：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相關資訊公告：113 年 6 月 19 日(三)10:00 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為 113 年 6 月 25 日(二)，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系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及「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入學」評量尺規，提請討論。

說 明：1. 依技專校院招生專業化總辦公室公告辦理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評量尺規」事宜，並依委員意見滾動修正，見紙本傳閱。

2. 評量尺規另以密件提供教務處選才專案辦公室，不附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 113 學年度共計有 7 名學生申請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案，提請審議。

說 明：本系 113 學年度計有 7 名學生申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財稅三 1 張家菁、陳杰泓、財稅三 2 陳珮瑾、吳佳穎、林宣伶、葉凱宏、林祐傑)，資料如附件二(傳閱)。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系新聘稅務領域專案助理教授 1 位公告內容，提請討論。

- 說 明：1. 依 113 年 4 月 29 日中科大字第 1130007823 號函(詳見附件三)，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員額管控小組會議決議通過專案教師員額 2 人，起聘日為 114 年 2 月 1 日，未完成聘任者員額收回。
2. 稅務領域專案助理教授 1 位公告條件如下，詳細內容如附件四。

公告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1)財政稅務博士；(2)經濟博士(其博士論文或發表領域須以公共財政或稅務相關議題為原則)，或可於民國113年07月31日前取得上述博士學位。 2. 一年以上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證明。(相關法條請自行參閱：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3. 近五年內已發表或出版之相關著作（需收錄於SCI、SSCI），至少需1篇（件）。 4. 新進教師需協助辦理本系行政工作，學生實習與校外租稅競賽等相關事務。 參考資格條件： 1. 英語授課能力尤佳(符合本校教師全英語教學開設課程實施辦法)。 2. 指導學生參與各式競賽並獲獎者尤佳。

決 議：照案通過，奉核後擬於校系官網、教育部與國科會公告。

案由五：本系新聘會計領域專案助理教授 1 位公告內容，提請討論。

- 說 明：1. 依 113 年 4 月 29 日中科大字第 1130007823 號函(詳見附件三)，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員額管控小組會議決議通過專案教師員額 2 人，起聘日為 114 年 2 月 1 日，未完成聘任者員額收回。
2. 會計領域專案助理教授 1 位公告條件如下，詳細內容如附件五。

公告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會計博士學位，或可於民國113年07月31日前取得會計博士學位。 2. 一年以上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證明。(相關法條請自行參閱：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3. 近五年內已發表或出版之相關著作（需收錄於SCI、SSCI），至少需1篇（件）。 4. 新進教師需協助辦理本系行政工作，學生實習與校外租稅競賽等相關事務。

參考資格條件：

1. 英語授課能力尤佳(符合本校教師全英語教學開設課程實施辦法)。
2. 指導學生參與各式競賽並獲獎者尤佳。

決 議：照案通過，奉核後擬於校系官網、教育部與國科會公告。

案由六： 本系 113 學年度本系校級各項委員推選案，提請審議。

說 明： 本系 113 學年度本系校級委員推選明細如下表。

項次	委員名稱	推選限制及注意事項 (任期一學年 113.8.1~114.7.31)	112 學年度委員	113 學年度委員名額 (擬推派人選)	
				正取	備取
1.	校務會議委員	◆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右側推選人數包含系主任，故名額僅有 1 名者，則為推選備取委員。 ◆ 需為專任教師。 ◆ 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低於各系推選委員總數的三分之二。	林冰如(備取)	系主任	林冰如
2.	教(部)務會議委員	◆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	林晏如	—
3.	教師申訴評審委員	◆ 二學年(113.8.1~115.7.31) ◆ 不得兼任行政職務，正取與備取性別需不同	—	顏志達 (男性)	張淑華 (女性)
4.	優遊台中學跨校選修課程	◆ 113-2 學期 ◆ 配合活動，請教師開設 1 門課程供高中職生跨校選修，以吸引高中職生就讀本校意願，於 3 月周六時間授課 1 節。	—	許義忠	—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 本系 113 學年度本系院級各項委員推選案，提請審議。

說 明： 本系 113 學年度本系院級委員推選明細如下表。

項次	委員名稱	推選限制及注意事項 (任期一學年 113.8.1~114.7.31)	112 學年度委員	113 學年度委員名額 (擬推派人選)	
				正取	備取

1.	院務會議委員	◆ 院長、副院長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右側推選人數不包含系主任。 ◆ 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低於各系推選委員總數的三分之二。	顏志達	林晏如	—
2.	院教評委員	◆ 需為專任教授。 ◆ 請再推選備取委員 1 名。	沈維民 黃淑惠(備取)	許義忠	林冰如
3.	院課程委員	◆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右側推選人數不包含系主任。 ◆ 需為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如召集人為系主任，另從系課程委員人推選。	許義忠	顏志達	—
4.	院務發展委員	◆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右側推選人數不包含系主任	林晏如	張淑華	—
5.	院學報委員	◆ 系主任、副院長非為當然委員。	張潯云	張潯云	—
6.	院國際交流委員	◆ 系主任、副院長非為當然委員。	林冰如	謝蕙如	—
7.	院校外實習委員會	◆ 教師代表：每系推舉 1 名。	—	林冰如	—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 本系 113 學年度本系各項委員推選案，提請審議。

說 明： 本系 113 學年度本系委員推選明細如下表。

項次	委員名稱	推選限制及注意事項 (任期一學年 113.8.1~114.7.31)	112 學年度委員	113 學年度委員名額 (擬推派人選)	
				正取	備取
1.	系務委員	◆ 全體教師	全體教師	財稅系全體 9 名教師	—
2.	系課程委員	◆ 全體教師	全體教師	財稅系全體 9 名教師	—
3.	系教評委員	◆ 系(所)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及候補委員若干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	財稅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 9 名	財稅系副教授以上 8 人， 擬補外系 1 人	—
4.	系學術與產學推動委員會委員 各領域教師推派一名	◆ 全體教師 ◆ 各領域推派一推動老師(會計、稅務、經濟、財政)	財稅系全體 10 名教師 4 名領域推動教師 (會計:沈維民 稅務:黃淑惠 經濟:張淑華 財政:許義忠)	財稅系全體 9 名教師 4 名領域推動教師 (會計:沈維民 稅務:林晏如 經濟:張淑華 財政:許義忠)	—
5.	學生實習	◆ 全體教師	財稅系全體 10	財稅系全體 9	—

	委員會委員	◆ 推派一召集人	名教師 1 名召集人 (林冰如)	名教師 1 名召集人 (林冰如)	
6.	學生就業輔導委員會委員	◆ 全體教師 ◆ 推派一召集人	財稅系全體 10 名教師 1 名召集人 (張允文)	財稅系全體 9 名教師 1 名召集人 (張允文)	—
7.	系友會事務委員會委員	◆ 全體教師 ◆ 推派一召集人	財稅系全體 10 名教師 1 名召集人 (顏志達)	財稅系全體 9 名教師 1 名召集人 (顏志達)	—
8.	系學會指導老師	◆ 推派一位教師	顏志達	顏志達	—
9	圖書委員	◆ 推派一位教師	張瀨云	張瀨云	—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本系 113 學年度系教評委員擬增聘外系教師委員 1 人，提請討論。

說 明：1. 本系 113 學年度副教授以上教師共 8 人，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本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略以)。

2. 新學年若同意維持 9 人，擬增聘委員會計系盧正宗教授。

決 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3 年 5 月 8 日(三)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中商大樓 7923 室

主席:張允文主任

出(列)席人員	簽名欄
張允文教授	張允文
沈維民教授	WS
黃淑惠教授	黃淑惠
許義忠教授	許義忠
張淑華教授	張淑華
林晏如教授	林晏如
林冰如副教授	林冰如
張靜云副教授	張靜云
顏志達副教授	顏志達
謝蕙如助理教授	(請假)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實作\(會計與經濟理論或實務之英文實作分析\)](#)-重要資訊及範例說明(網頁公告版)

重要資訊

- (一)請於 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甄試依公告時間當天準時報到，報到後依指定時間進入教室實作及面試。
- (二)考試當天嚴禁攜帶手機、穿戴式裝置及隨身碟等 3C 電子產品進入考場，並不得使用網路查找。
- (三)考試時間及地點，將由招生承辦單位於 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10:00 起公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相關訊息。

實作內容

【題目及進行方式】

- (一)進入實作室，由本系提供會計與經濟簡易英文相關專業分析實作題目，請考生針對英文題目內容進行書面回答。。
- (二)實作方式：考生拿到試卷後，有 10 分鐘作答。然後再進行下一階段的面試活動

注意事項

- (一) 相關會計與經濟之英文參考資料，請參考本系網頁招生專區之內容，相關資料僅供參考，但不以此為限。
- (二) 請依報到時間準時到應試場地等候，報到逾時 10 分鐘(含)者，視同放棄實作考試資格。
- (三) 依叫號順序進入實作與面試會場應試。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函

地址：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聯絡人：蔡宜秣

電話：04-22195023

電子信箱：tyl@nutc.edu.tw

受文者：財政稅務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中科大人字第113000782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教師員額管控小組會議紀錄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會議業於113年4月16日（星期二）上午召開完竣，本次核給員額之進用時程（起聘日）為114年2月1日（多媒體設計系及通識教育中心起聘日為113年8月1日），請各單位依決議事項、本校教師員額配置及管控原則、本校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及本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 二、另本次核給之員額請於前項日期前完成聘任，未完成聘任者不予保留，員額收回；如各單位仍有用人需求，請重新提出申請。未來教師員額核給，除參考生師比及退離人數外，並將學生參與實習人數推動比例情形納入併同考量。

正本：本校財務金融系、財政稅務系、企業管理系、保險金融管理系、多媒體設計系、應用日語系、資訊與流通學院、資訊工程系、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護理系、學士後護理系、美容系、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商業經營系、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會計資訊系

副本：

校長陳同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員額管控小組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三民校區資訊大樓 2 樓第 3 會議室

主 席：陳校長同孝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蔡宜秣

參、討論事項：

提案二

提案單位：財政稅務系

案 由：財政稅務系擬申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教師員額案，提請審議。（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4-15 頁）

說 明：

一、教師員額申請表詳如會議資料，節錄申請員額資料如下表：

院	申請單位	擬申請員額	擬起聘日期	配置員額	現有員額			備註
					專任	專案	兼任 (折算)	
商學院	財政稅務系	新增教師員額 2 人 (專案 2 人)	114.2.1	13 人				113 年 3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	0	4	

二、該系未來 3 年屆退教師人數、師生比、專案教師比率如下：

（一）屆退人數：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人、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人。

（二）生師比：29.62%(112.11.10)。

（三）專案教師比率：0%。

三、請系主任說明後先行離席。

決 議：通過專案教師員額 2 人。

伍、主席裁示：

一、本次核給之員額亦請於 114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聘任，未完成聘任者不予保留，員額收回；如各單位仍有用人需求，請重新提出申請。

二、各單位擬聘人選資格條件「具備英語授課能力尤佳」。

三、本校新聘專任（案）教師，擬聘人選資格條件應具備「最近五年內已發表或出版之相關著作（需收錄於 SCI、SCIE、SSCI）」專任教師至少需 2 篇、專案教師至少需 1 篇。語文學院、設計學院、全人教育委員會新聘教師資格條件，請依本校 108 年 1

月 21 日中科大人字第 1080001033 號函辦理。

四、未來教師員額核給，除參考生師比及退離人數外，並請將學生參與實習人數推動比例情形納入併同考量。

陸、散會：12 時 8 分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誠徵專案教學人員

一、職稱：助理教授「專案教學人員」1名。

二、專長：稅務領域。

三、必要資格條件：

1.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1)財政稅務博士；(2)經濟博士(其博士論文或發表領域須以公共財政或稅務相關議題為原則)，或可於民國113年07月31日前取得上述博士學位。
2. 須具有一年以上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證明。(相關法條請自行參閱：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3. 具備最近五年內已發表或出版之相關著作(需收錄於SCI、SSCI)，至少需1篇(件)。
4. 新進教師需協助辦理本系行政工作，學生實習與校外租稅競賽等相關事務。

四、參考資格條件：

1. 具全英語授課能力尤佳(符合本校教師全英語教學開設課程實施辦法)。
2. 指導學生參與各式競賽並獲獎者尤佳。

四、檢備資料：

1. 填寫「財政稅務系應徵教師基本資料表」(如附件)。
2. 學經歷證件及身分證件影本:應檢附大學、碩士、博士等畢業證書與成績單。持外國學歷者，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成績證明，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
3. 業界經驗證明資料;離職或在職證明(請參照附件：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審查原則)。
4. 歷年著作目錄、論文影本。
5. 其他有助證明相關能力資料(例如任教科目教材、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等，無則可免附)。

五、聘任日期：113學年度第2學期(114年2月1日)起聘。

六、收件日期及方式：

1. 即日起至民國113年07月31日前，收件截止並寄送至本系。
2. 以掛號方式郵寄至：404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辦公室收(信封外面請註明：應徵財政稅務系稅務領域專案教學人員)。
3. 連絡電話 04-22196173(黃小姐)，email: pft@nutc.edu.tw。

七、注意事項：

1. 經本系面試與試教通過，但未具該等級教師證書者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及比照「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規定，辦理其著作或學位論文校外審查；送審教師於任一級(系、院、校)教評會未通過者，即撤銷其聘任資格。
2. 檢附資料不全者，視為資格不符。通過初選者，將擇優並另行通知面談與試教，未通過者恕不另通知，應徵資料亦不退還。

八、「財政稅務系應徵教師基本資料表」請依公告格式填寫，檢備檔並傳送至 pft@nutc.edu.tw (標題註明：應徵財政稅務系稅務領域專案教學人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誠徵專案教學人員

一、職稱：助理教授「專案教學人員」1名。

二、專長：會計領域。

三、必要資格條件：

1.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會計博士學位，或可於民國113年07月31日前取得會計博士學位。
2. 須具有一年以上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證明。(相關法條請自行參閱：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3. 具備最近五年內已發表或出版之相關著作(需收錄於SCI、SSCI)，至少需1篇(件)。
4. 新進教師需協助辦理本系行政工作，學生實習與校外租稅競賽等相關事務。

四、參考資格條件：

1. 具全英語授課能力尤佳(符合本校教師全英語教學開設課程實施辦法)。
2. 指導學生參與各式競賽並獲獎者尤佳。

五、檢備資料：

1. 填寫「財政稅務系應徵教師基本資料表」(如附件)。
2. 學經歷證件及身分證件影本:應檢附大學、碩士、博士等畢業證書與成績單。持外國學歷者，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成績證明，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
3. 業界經驗證明資料;離職或在職證明(請參照附件：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審查原則)。
4. 歷年著作目錄、論文影本。
5. 其他有助證明相關能力資料(例如任教科目教材、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等，無則可免附)。

六、聘任日期：113學年度第2學期(114年2月1日)起聘。

七、收件日期及方式：

1. 即日起至民國113年07月31日前，收件截止並寄送至本系。
2. 以掛號方式郵寄至：404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辦公室收(信封外面請註明：應徵財政稅務系會計領域專案教學人員)。
3. 連絡電話 04-22196173(黃小姐)，email: pft@nutc.edu.tw。

八、注意事項：

1. 經本系面試與試教通過，但未具該等級教師證書者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及比照「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規定，辦理其著作或學位論文校外審查；送審教師於任一級(系、院、校)教評會未通過者，即撤銷其聘任資格。
2. 檢附資料不全者，視為資格不符。通過初選者，將擇優並另行通知面談與試教，未通過者恕不另通知，應徵資料亦不退還。

九、「財政稅務系應徵教師基本資料表」請依公告格式填寫，檢備檔並傳送至 pft@nutc.edu.tw (標題註明：應徵財政稅務系會計領域專案教學人員)。